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張麗淑

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擔保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7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76號確認擔保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收受本院民事裁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25,212元，因補繳期限極為短促，聲請人目前經濟狀況確實困難，無資力負擔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無法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64條、165條規定，聲請回復原狀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聲請回復原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於當事人或代理人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，始得為之。所謂不變期間，係指法定期間之冠有「不變」字樣者而言。法院或審判長所定言詞辯論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（參見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），並非不變期間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39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當事人因無資力而未於期限內補繳裁判費，依法發生本案裁定駁回之法律效果，與不變期間尚屬有別，自無從以聲請回復原狀以除去之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依聲請人前述主張，其所遲誤者乃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76號確認擔保債權不存在事件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裁

01 定5日內補繳裁判費325,212元，並非遲誤法定不變期間，揆  
02 諸前揭規定，無論其遲誤期日之原因如何，均不得聲請回復  
03 原狀。是本件聲請人前開主張，尚非有據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所遲誤者，乃為裁定繳費期限而非不變期  
05 間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 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上茹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 
12 書記官 謝佩芸